**捐 赠 协 议 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**捐赠单位（或个人）简介。**

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是一所规模结构合理、学科协调发展、教学质量优秀、办学效益显著、社会美誉度高，国内有影响力、国际有知名度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。

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2007年12月，是江苏省民政厅和教育厅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。基金会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，构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江南大学建设、发展的平台，筹措社会资源，推动江南大学教育事业发展。2014年1月经江苏省民政厅、教育厅评估，首次获中国社会组织“5A”等级，2019年4月复评获得“5A”等级；2015年11月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基金工作研究分会颁发的“教育基金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；2016年3月被江苏省民政厅授予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称号；2018年6月获“江苏省慈善组织”认定；基金会透明指数FTI连续两年获得满分。

­­­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共同签署如下捐赠协议：

**一、捐赠数额：**

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\_ 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。

**二、捐赠用途**

用于\*\*\*\*\*\*项目，支持江南大学的建设和发展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、甲方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账户。（乙方开户名称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，账号：1103 0307 091 0000 6745）。乙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给甲方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\_\_\_\_\_年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－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。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，须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；期满后，再行商讨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年 月 日